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21·第二号

#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纪要.....	1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 审议意见.....	5
关于 2020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8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情况的 审议意见.....	13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7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一）.....	22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二）.....	23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 名单.....	24



##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邝庆林、张满德、杨治国、向荣华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 24 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辛俊，区监委主任薛长勋，区人民法院院长余义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人大常委会二级调研员王祝远列席会议。不是组成人员的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负责人；区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朝天经开区管委会、区自然资源分局、朝天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视察广元重要指示精神及区委贯彻意见、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及区委贯彻意见、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精神、《中共广元市朝天区纪委监委机关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组织部 广元市朝天区监察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广朝组通[2021]19 号）精神；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法制讲座；审议了人事任免案；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

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视察广元重要指示精神及区委贯彻意见、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及区委贯彻意见、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精神、《中共广元市朝天区纪委监委机关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组织部 广元市朝天区监察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广朝组通[2021]19号）精神；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法制讲座；审议了人事任免案；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李克强总理深入我市，尤其是亲临我区沙河镇视察，既是对我们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成果的集中检阅，更是对广元“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发展的现场指导，具有极其重大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实践意义。区委常委（扩大）会议作了专题传达学习，也提出了明确的贯彻意见。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把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视察广元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多形式层层抓好传达学习，把总理重要指示精神学深悟透。要广泛宣传，把总理对朝天的关怀厚爱和人民情怀传递好，确保总理重要指示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聚焦李克强总理视察提出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任务，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推动总理重要指示精神的落地落实。

市委邹自景书记刚刚履新，就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组织全

市上下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牢记初心使命，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重要讲话，并对全市工作思路、发展路径、干部作风、政治生态提出严格要求。区委常委（扩大）会作了传达学习，全区各级各部门、乡镇也都组织了学习。会议印发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牢记初心使命，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重要讲话，组织大家再次学习了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及区委贯彻意见，希望大家务必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深刻领会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特别是邹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保持良好的干事创业精神状态，融会贯通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

今年是市县乡换届之年，省委、市委、区委高度重视，相继召开换届工作会议、严肃换届纪律专题谈心谈话会议，对换届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大家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要求，严肃换届纪律，确保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氛围风清气正。区人大常委会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好业务指导，确保区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会议举行了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法制讲座，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希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一是要进一步强化依法治行政思想认识，加强对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学习宣传，吃透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二是进一步强化巡视问题整改，抓好“回头看”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采购机制，强化预算管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确保政府采购工作依法规范高效开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希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一是强化认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认识，真正把环保问题上升到政治的高度、民生的高度、全局的高度，坚定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心。二

是坚持问题导向，对第一轮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开展全面“回头看”，确保所有问题按质按量按时全部整改到位。三是强化逗硬落实，加强重点领域，特别是三大攻坚战的环境执法监管，不断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和综合治理水平。四是加大项目争取和实施力度。区人大常委会将继续高度重视，跟踪督办，促进相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最后，我强调一下当前的两项工作，一是关于区乡人大换届工作。区乡人大换届工作已正式启动，按照中央、省、市、区委要求，区乡两级人大责任大、任务重，要及时抓好上级有关会议文件和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做好换届各项工作，严肃换届纪律，确保顺利圆满完成任务。二是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按照省、市要求，结合实际，科学安排部署活动相关工作，确保活动顺利推进、取得成效。

今天会议的各项议程全部结束。散会。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 关于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4月28日,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2020年,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中央、省环保督查为契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同时,**审议指出**,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环保形势认识不够到位,责任感和紧迫感有待强化。二是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不到位。三是部分饮用水水源地还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四是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形势严峻。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深化思想认识,坚定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心。**区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认清我区严峻的生态环境形势,进一步提高认识,真正把环保问题上升到政治的高度、民生的高度、全局的高度,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污、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全区“一盘棋”,上下同心、共克时艰,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营运。**一是由区分管领导和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全面排查,摸清家底,对现有突出的污水乱流乱排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二是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站(厂)建设,解决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逐步实现对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的分



类集中治理。三是加快城乡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特别是要解决乡镇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与场镇建设不同步等问题，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四是积极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加快朝天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特许经营步伐，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并长期稳定运行。

**三、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一是全面开展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补齐水源地预警监控、风险防控、应急防范能力建设等短板，建立健全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水源地保护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二是严厉打击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违法行为。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的管理，坚决杜绝在水源保护区内违规建设、办企业、搞养殖，已建成的必须坚决拆除。三是要加快乡镇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提高供水保证率。四是加强农村地区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保护措施，不断提升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

**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一是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纳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整体安排，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乡镇、村（社区）的指导与服务，形成部门乡镇联动、上下合力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科普宣传，调动广大农民发展清洁生产、爱护环境卫生、建设美丽家园的主动性、积极性。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处理长效机制。三是突出治理重点，推进科学治理。把种植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作为治理重点，科学分析土壤养分状况和作物高产施肥规律，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通过推进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等种养模式，有效减少农药、化肥、农膜的使用。通过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生产生物质新型颗粒燃料等模式，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并于三个月后

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征求意见后，以正式文件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区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将专题听取和表决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5月10日

# 关于 2020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区 2020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0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以环境安全为底线,扎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全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一)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在嘉陵江朝天段与利州段交界处设置生态补偿监测断面,每月监测 1 次;在西北河设置市级河长制河流监测断面 1 个,每年监测 3 次;在羊木河、沙河分别设置 1 个市控河流监测断面,每两月监测 1 次;在广坪河、潜溪河等 12 条河流设置区级河长制河流监测断面 32 个,丰水期枯水期各监测 1 次。经监测,我区主要河流水质均达到 II 类及以上标准。

**(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城区龙洞背、安乐河集中式饮用水源每季度监测 1 次,监测 61 项指标;23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季度监测 1 次,其中 5 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 28 项指标,18 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 39 项指标。经监测,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三）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2020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365天，其中优良天数357天，优良率97.8%，居川东北地区第二；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日均值浓度分别为34.2微克/立方米、16.6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3.1%、6.2%，浓度值为川东北地区最低。

**（四）噪声、土壤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设置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54个，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点位5个，每年监测1次，经监测，我区声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完成农用地和污染地块详查，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多方防控大气污染，完成海螺水泥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关停散乱污企业11家。建成秸秆回收综合利用体系，出台《朝天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支持生产生物质新型颗粒燃料五条措施（试行）》，区财政投入300余万元用于秸秆回收综合利用。全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7.8%。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嘉陵江及主要支流污染综合治理，曾家镇等8座污水处理站加快建设，11座污水处理站实现第三方运营。大力整治入河排污口12个，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71.8%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全面推进矿山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完成21家矿企涌水治理，矿企涌水治理经验在全国推广。主要河流水质保持Ⅱ类标准，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全面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完成宏术尾矿库污染防治工程，辖区内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100%。加快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实施平溪乡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一期工程，启动曾家镇、李家镇土壤治理项目，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二）强化环境问题整改，生态屏障更加牢固。**一是积极做好第二轮

省级环保督察迎检工作。顺利通过环保督察，认真办理回复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 5 件，全区无相关人员被追责问责。二是全力整改督察反馈问题。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察及暗访反馈 77 个生态环境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 72 个。三是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自查发现各类生态环境问题 192 个，现已完成整改问题 181 个，其他整改事项按整改要求和时限正在有序推进。

**（三）从严从实环境监管，管理水平质效双升。**一是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重点加强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填埋场等环境敏感点的日常监管，重拳整治环保违法行为，检查企业 300 家次，全年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7 起，处罚款 27.12 万元。抽取 11 家企业开展了环境信用评价，1 家企业列为环保警示企业，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进一步健全乡镇、村（社区）环保监督体系，设立村级环保公益性岗位 139 个，举办区级部门、乡镇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培训班 2 期。二是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全面完成大气、水、土壤、噪声年度环境监测任务，建成嘉陵江出境水质自动监测站 1 座。三是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严格管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报告表 23 个，登记备案 119 个，完成 19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序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173 家，发证 15 家，完成率 79%。四是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主动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积极筹备参与了“天府行动-2020 年嘉陵江流域环境应急演练”活动，全区累计 126 家企业制备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强化川陕联防联控，成功应对处置“8.13”陕西油墨泄漏污染事件，朝天应急经验在全省交流推广。五是加强环保宣传教育。累计开展“世界环境日”“环保公众开放日”等活动 9 次，举办乡镇、企业专题环保讲座 6 次，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形成了全社会共管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氛围。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困难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较为困难。**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扩大，环境纳污能力随之减弱，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空间逐步缩小，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

**（二）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较低。**我区生态经济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环保资金欠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运行管理不规范，大气、水、土壤污染问题还未得到根本性解决。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及运用较为落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需加强。

**（三）环保应急处突任务艰巨。**我区地处川陕结合部，位于嘉陵江上游，由于地理位置特殊，容易受外源输入性污染和交通事故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应对跨界输入型污染防控能力还比较脆弱，环境风险防控任务十分艰巨。

#### **四、2021 年工作打算**

2021 年，区政府将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共同建设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美丽朝天。我们将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联防联控，实施臭氧与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精细化管控城市扬尘，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实施夏季臭氧污染、秋冬季颗粒物管控攻坚行动。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行动，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确保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保持 95%以上。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抓好河（湖）长制工作，全面完成工业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规范运行。抓好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确保区内河流水质均达稳定达标。继续排查整治矿企涌水环境问题，全面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畜禽粪污、

废弃农膜、农村污水治理。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工作。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加强重点企业土壤风险管控。做好项目管理，加快推进原平溪乡、曾家镇、李家镇、两河口镇等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实施进度，继续包装申报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加强尾矿库日常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专项行动，抓好涉疫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及监管工作。

**（四）深入打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对接落实省、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实施新一轮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提高运行处理效率。健全城乡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垃圾分类积分管理试点，开展垃圾分类试点村、先进家庭等细胞建设。

2021年，区政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建设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美丽新朝天。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安排，决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及时调整年初计划，与市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深入有关乡镇、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养殖和交易场所，检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情况，形成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情况的报告》。2021 年 4 月 28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法的贯彻实施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履职、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强化学习宣传，营造了依法采购的良好法治氛围，逐步提高了社会各界对政府采购的认识。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职责明确，实行采管分离。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切实加强采购监管，不断规范采购行为，严格依法采购，认真执行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规模呈现逐年扩大提升的趋势，采购范围从单一的货物采购扩展到工程、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等方面，采购面覆盖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切实强化巡视巡查问题整改，采购质量明显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正逐步向制度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

**审议认为**，虽然我区在政府采购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落实。



**一是依法采购意识需进一步增强。**学习宣传不够广泛、覆盖面不宽、知晓度不高；内控制度建立不完善、操作性不强。个别单位没有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实行采购，认为政府采购申报程序繁琐，耗时费力，有拆分、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和自行采购后再向财政部门补办手续，擅自变更采购方式等现象，规避公开招标，影响了政府采购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发挥。

**二是采购预算管理不够规范。**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年度计划不细不实，对所需采购品目未认真科学论证和内部沟通协调，对采购具体需求论证不充分、市场情况了解不深入，品目和资金不细化不具体。预算执行中随意性较大。个别乡镇政府及部门未按预算法要求公开政府采购预算。

**三是采购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强。**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不到位、成果运用较少。个别单位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操作不够规范、从业人员业务不够熟悉、管理不够到位、采购档案不够规范。部分采购人反映，集中采购价高于市场交易价。供应商质疑投诉较多。财政部门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监管考核机制不健全。对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监管有待加强。

**审议认为，**贯彻实施《政府采购法》是切实加强政府采购行为，规范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遏制腐败现象发生的有力保证。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好政府采购法，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强化学习宣传，提高法治意识。**将政府采购法纳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调配合，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种手段，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章制度，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氛围，切实增强依法采购意识。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加强对监管机构、执行机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的分类培训，有效提高法治思维和业务能力。政府采购人员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和全局观念，加强法律、业务知识学习，熟练掌握履职基本技能，坚持

依法行政，提高服务水平。

**二、强化预算管理，做好信息公开。**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办法。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应编尽编，不断提高年初预算的完整性；项目和资金预算应当细化；报人大审查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附政府采购预算表。采购人根据批复（调整）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全年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在采购预算批复 30 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批准（调整）的预算执行，无预算、超预算不得采购。决算报告应对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结果作出说明。通过多种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三、完善采购机制，提高采购质量。**完善单位内部操作程序，建立财务、采购、资产以及项目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和系统内部纵向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性价比，不断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平台，推行政府采购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压缩人为操作空间。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评审效率和质量。大力推行电子竞价采购方式，努力提高在货物采购中的占比。深入总结、完善，大力推进批量集中采购模式。

**四、强化采购监管，规范采购行为。**加大对政府采购工作中的项目委托、采购方式审批、采购评审、中标确定、供应商投诉处理等重要工作环节及政府采购操作执行环节的监管力度，发挥采购规模效益，促进规范管理。开展政府采购需求评估，出台需求论证办法，加强对采购方案、需求、价格的合理、合法评估论证，前置采购项目强制性专业评估。加强对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的监管，认真执行事前审批制度。加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完善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推进供应商专业化分类管理，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平台，按专业能力、履约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等做好等级分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作出评定，并就其解决就业、社会贡献等设定加分指标。完善社会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建立供应商、代理机构、专家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准入和退出制度，加强动态

考核。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检查、专项审计调查，堵塞采购漏洞，规范采购行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并于三个月后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财经委征求意见后，以正式文件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区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将专题听取和表决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5月10日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28日在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安排,决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执法检查,我区及时调整年初计划,与市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梁黎主任为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召开了执法检查动员会,组织学习了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相关政策规定,安排了执法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认真开展自查,并提交了自查报告。3月19日至4月10日,深入区财政局、区资源交易中心、区卫健局、区教科局等11个部门和中子、曾家等乡镇,对全区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认真听取各相关单位的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详细查阅资料,进行实地查看,较为翔实地掌握了全区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情况。3月30日,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一道,深入区资源交易中心,对执行政府采购法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结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贯彻实施政府采购法的做法和成效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法的贯彻实施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履职、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强化学习宣传,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切实加强采购监管,认真执行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规模呈现逐年扩大提升的趋势,采购范围从单一的货物采购扩展到工程、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等方面,采购面覆盖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质量明显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正逐步向制度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2019-2020年,全区累计实施政府采

采购项目 1187 个(其中政府集中采购 14 宗次、委托社会代理机构 388 宗次、网上竞价和商场直购 753 宗次),支出 51806 万元,其中:工程采购 14489 万元(含行政事业单位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占 27.97%;货物采购 18385 万元、占 35.49%;服务采购 18932 万元、占 36.54%。累计节约资金 2695 万元,平均节约率为 4.94%。

**(一) 强化宣传,增强采购意识。**区人民政府以电视、网络等现代传媒为依托,通过召开座谈讨论、印发资料、开展咨询、学习培训等多种形式,对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广泛深入宣传。通过宣传,营造了依法采购的良好法治氛围,逐步提高了社会各界对政府采购的认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分类培训从业人员,定期开展政府采购专题研讨会,提升了政府采购法的知晓度。

**(二) 明确职责,实行采管分离。**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挂政府采购中心牌子,承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职能,为全区政府采购提供场所和服务。积极引导和培育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参与政府部门集中采购业务。

“采”和“管”相辅相成,既分工合理,又加强协调。

**(三) 完善制度,提升采购效能。**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制度,保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运行,提高工作效率和执行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下发《实行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出台《规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及落实采购人责任》,及时转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发布〈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提高了政府采购的行政效能。

**(四) 规范行为,严格依法采购。**严格依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实施采购。按规定核定采购模式,严格执行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关规定,严禁部门随意自行采购。按规定核定采购方式,变更采购方式必须经财政部门审批。严格流程管理,实行“网上申报、财政审核、

公告公示、依法采购”，采购环节严格按照咨询受理、标书编制、开标唱标、评标定标、监督评价等程序运行，实现流程再造、分权制衡。

**（五）强化监管，落实法律责任。**财政部门依法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对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内部监管等情况实施检查，严格社会代理机构检查。严格评审专家年度培训、考试和年审，加强日常管理。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两年来共受理投诉2起、信访举报4件。纪委监委将政府采购实施、监管作为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审计部门将被审计单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作为审计监督常态化内容，切实强化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审计监督。区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活动全程电子监控，选聘特邀监督员参与现场监督，推进采购过程和信息公开。强化巡视巡查问题整改，就“执行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不够到位”问题，督促财政、金融机构、供应商、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召开政策宣传推介会，促使“政采贷”政策落实落地；针对“一些采购项目审核把关不严”问题，责令相关部门细化业主审查投标企业资料程序，举一反三，严格规范采购程序，积极配合市纪委对涉事供应商进行调查处理，确保4月底前整改到位。

## 二、存在的问题

**（一）依法采购意识需进一步增强。**学习宣传不够广泛、覆盖面不宽、知晓度不高；内控制度建立不完善、操作性不强。个别单位没有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实行采购，认为政府采购申报程序繁琐，耗时费力，有拆分、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和自行采购后再向财政部门补办手续，擅自变更采购方式等现象，规避公开招标，影响了政府采购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发挥。

**（二）采购预算管理不够规范。**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年度计划不细不实，对所需采购品目未认真科学论证和内部沟通协调，对采购具体需求论证不充分、市场情况了解不深入，品目和资金不细化不具体。

预算执行中随意性较大。个别乡镇政府及部门未按预算法要求公开政府采购预算。

**（三）采购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强。**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不到位、成果运用较少。个别单位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操作不够规范、从业人员业务不够熟悉、管理不够到位、采购档案不够规范。部分采购人反映，集中采购价高于市场交易价。供应商质疑投诉较多。财政部门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监管考核机制不健全。对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监管有待加强。

### 三、意见建议

**（一）强化学习宣传，提高法治意识。**将政府采购法纳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调配合，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种手段，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章制度，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氛围，切实增强依法采购意识。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加强对监管机构、执行机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的分类培训，有效提高法治思维和业务能力。政府采购人员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和全局观念，加强法律、业务知识学习，熟练掌握履职基本技能，坚持依法行政，提高服务水平。

**（二）强化预算管理，做好信息公开。**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办法。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应编尽编，不断提高年初预算的完整性；项目和资金预算应当细化；报人大审查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附政府采购预算表。采购人根据批复（调整）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全年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在采购预算批复 30 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批准（调整）的预算执行，无预算、超预算不得采购。决算报告应对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结果作出说明。通过多种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三）完善采购机制，提高采购质量。**完善单位内部操作程序，建立财务、采购、资产以及项目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和系统内部纵向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性

价比，不断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平台，推行政府采购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压缩人为操作空间。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评审效率和质量。大力推行电子竞价采购方式，努力提高在货物采购中的占比。深入总结、完善，大力推进批量集中采购模式。

**（四）强化采购监管，规范采购行为。**加大对政府采购工作中的项目委托、采购方式审批、采购评审、中标确定、供应商投诉处理等重要工作环节及政府采购操作执行环节的监管力度，发挥采购规模效益，促进规范管理。开展政府采购需求评估，出台需求论证办法，加强对采购方案、需求、价格的合理、合法评估论证，前置采购项目强制性专业评估。加强对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的监管，认真执行事前审批制度。加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完善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推进供应商专业化分类管理，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平台，按专业能力、履约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等做好等级分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作出评定，并就其解决就业、社会贡献等设定加分指标。完善社会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建立供应商、代理机构、专家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准入和退出制度，加强动态考核。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检查、专项审计调查，堵塞采购漏洞，规范采购行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一）

2021年4月28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政府区长的提名，决定免去：

李理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二）

2021年4月28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命：

青海为广元市朝天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王盖明的广元市朝天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蹇欣呈、李丹的广元市朝天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 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邝庆林          张满德          杨治国          向荣华

**委 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 兴          王家广          仇 雷          卢永泰

白 玉(女)    向 阳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杨奉明          张 华          易铭君

陈国荣          周明青          周泽军          党小丽(女)

殷晓琼(女)    淡晓莉(女)    解国斌

**请 假** 吕 波          李锦萍(女)    余长均          杨筱芳(女)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1年第二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21年5月

---

（共印160份）